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零星维护 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乙 方：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供应商（乙方）：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6-6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零星维护维修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零星维护维修项目

2、合同金额（暂定）

（人民币小写：290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贰佰圆整）。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经过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00%。

（3）缺陷责任期1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00%。

（二）支付条件：每期款项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为前提。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日历日内竣工。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赵娜；电话：13991985811；

身份证号：610121198701055985；注册证书编号：陕261161795340；

第四条 采购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后附：1. ZHQB-2026-65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零星维护维修项目磋

商文件2026.6月；2. ZHZB-2026-65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零星维护维修项目磋商响应文件2026.6.23)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一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甲方应确认该项目资金已经到位，且不存在取消项目的情形。

5、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见证方 壹 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乙方：（盖章）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406575715

电话：029-89121895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武功县支行

账号：2604032809200013073

电话：029-38933019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8 日

见证方：（盖章）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